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102.03.13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使學生修習「專題實作」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系辦公室於每年十二月下旬公告系上專任教師擬提供之專題主題及業界實習機會，供學生作為選擇專題指導教授之參考。學生可逕與教師洽談專題事宜。若選擇專題指導教授時有所疑難，可諮詢負責該課程之教師。
- 三、每位修習專題實作之學生皆需受一名專任教師指導。修習專題實作之學生需於當年一月底前填妥「大學部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表」並經專題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四、本系專題實作（一）及專題實作（二）為學期課程，需由學生於每學期選課期間進行線上選課。未有選課紀錄者，無法獲得該課程學分。修課期間建議為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如有特殊情況，請先徵求專題指導教授同意。
- 五、每位教師收授專題學生人數由各教師自訂。
- 六、專題實作成績由各專題指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公室。修課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將書面成果報告一份裝訂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七、本系預定於上學期舉行專題實作成果發表會，修課學生皆可報名參加。發表會相關事項將於當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佈。